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关于对建筑工程学院旷课学生处分的决定

(2022年10月)

全院学生：

2022-2023-1 学期开学以来，大部分同学遵章守纪，认真学习，共同努力营造良好的学风、校风。但有部分同学学习目标不明确，自控能力差，经老师多次沟通与教育，仍无法按要求上课，根据《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将对姚亚威等同学作出警告等处分，具体如下：

学号	姓名	原因	处分结果
202110901027	姚亚威	旷课 11 个学时	警告处分
202110403032	袁兴宇	旷课 12 个学时	警告处分
KQ202110404009	李瑞洋	旷课 19 个学时	警告处分
KQ202110404027	刘康静	旷课 11 个学时	警告处分
202110502031	刘烙烙	旷课 22 个学时	严重警告处分
202110504033	梁丰秋	旷课 10 个学时	警告处分
KQ202010506038	潘继超	旷课 15 个学时	警告处分
202110502024	雷彪	旷课 12 个学时	警告处分
202110502040	罗正安	旷课 12 个学时	警告处分
202110504034	龚天行	旷课 13 个学时	警告处分
202210601040	丁喜平	旷课 14 个学时	警告处分

DZ202210602029	胡天宇	旷课 18 个学时	警告处分
DZ202210602017	卢文韬	旷课 24 个学时	严重警告处分

请建工学院全体学生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勤奋学习，努力成才。

